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4
一、释 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问题 12	6
二、《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1	7
三、《反馈回复》“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2	8
四、《反馈回复》“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3	12
五、结论意见	13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衡证字【2018】第 046-1 号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天衡证字【2018】第 04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天衡证字【2018】第 04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17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之《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本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17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之《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行政处罚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水污染防治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安全生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劳动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湖北合信	是指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合兴	是指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问题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土地、安全、环保、税收、工商等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天衡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经天衡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①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16 笔，金额合计约 4 万元，主要为税务和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指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各级子公司的单体报表中，收入、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收入、净利润的 5%的子公司。

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土地、安全、环保、税收、工商等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取得情况

1、2018 年 9 月 19 日，湖北合信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8-420984-23-03-062846），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2018 年 10 月 16 日，湖北合信取得汉川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函[2018]159 号《关于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

3、2018 年 10 月 18 日，湖北合信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鄂 XG（HC）-2018-00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 133333 m²，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湖北合信已缴清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合信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湖北合信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湖北合信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湖北合信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合信尚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印刷经营许可证》并非项目建设的前置审批程序，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湖北合信即具备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印刷经营

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政府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障碍，项目建设完成后湖北合信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取得情况

1、2018 年 9 月 18 日，青岛合兴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018-870281-22-03-000013），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2018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合兴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胶环审[2018]606 号《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

3、2015 年 7 月 30 日，青岛合兴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5-006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 67690.52 m²，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青岛合兴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青岛合兴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印证字 37B08B064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相关手续。

三、《反馈回复》“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若有，相关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

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2015 年度						
合兴包装	合肥合信	1,050	2014/12/03	2015/12/03	经 发 行 人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号）
合 兴 包装	佛山合信	3,000	2014/09/03	2015/09/02	经 发 行 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号）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2,000	2014/11/03	2015/11/03		
合兴包装	福建长信	3,000	2015/05/18	2016/05/17	经 发 行 人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号）
合兴包装	福建长信	1,500	2015/06/05	2016/06/04		
合兴包装	重庆合信	1,650	2015/04/28	2016/04/28		
合兴包装	福州福瑞	1,000	2015/05/18	2016/05/17		
2016 年度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2,000	2016/02/25	2017/02/25	经 发 行 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号）
合兴包装	佛山合信	3,000	2016/02/29	2017/02/28		
合兴包装	福建长信	1,500	2016/06/23	2017/06/22	经 发 行 人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号）
合兴包装	重庆合信	1,650	2016/06/17	2017/06/17		
合兴包装	福建长信	9,000	2016/08/15	2017/08/14	经 发 行 人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号）、《关于向福建长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号）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500	2017/04/25	2017/12/20	经 发 行 人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500	2017/07/27	2017/12/20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3,000	2017/06/12	2018/06/12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1,000	2017/09/22	2018/09/22		
合兴包装	重庆合信	1,650	2017/05/26	2018/05/26		
2018 年 1-9 月						
合兴包装	佛山合信	5,000	2018/05/21	2019/11/21	经 发 行 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
合兴包装	佛山合信	3,000	2018/07/23	2019/07/23		
合兴包装	湖北合兴	5,000	2018/07/23	2019/07/23		

上述担保中，除合肥合信外，均为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持有合肥合信 70%股权，合肥合信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 1,500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为合肥合信提供 1,0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肥合信另一股东莹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也按其持股比例，以其自有房产提供 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的规定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发行人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通过，且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均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实施；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实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均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对外担保董事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外担保公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年度报告上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4、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系因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对资金需求较大。除合肥合信外，担保对象均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实际偿债能力。发行人 2015 年度为合肥合信提供 1,050 万元担保，系因合肥合信银行融资需求，且合肥合信其他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抵押担保。因此，发行人未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回复》“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房屋或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宿舍楼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荷沙公路以西	5,722.00	476.71	见（1）
2	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配套	卫辉市唐庄镇百威大道 3 号	13,600.85	927.99	见（2）

（1）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北合兴宿舍楼系建在湖北合兴合法拥有的位于汉川市新河镇闽友工业园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川国用（2009）第 0544 号），规划建筑面积为 5716 平方米，因湖北合兴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融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由银行保管，而办理宿舍楼产权证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湖北合兴待融资到期、土地使用权解押后，即可向银行申请取回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届时即可申请办理宿舍楼产权证书，权属证书办理应不存在障碍；且该宿舍楼建筑面积较小，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实质影响湖北合兴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说明，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合兴”）厂房及配套系建在新乡合兴合法拥有的位于卫辉市唐庄镇南司马村、石屏村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卫国用（2016 土）第 0008 号），规划建筑面积 14013.18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1 月竣工验收，新乡合兴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 性质
1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 经济开发区徐家口村	133,333	出让	工业

湖北合信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鄂 XG（HC）-2018-00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湖北合信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湖北合信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合信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维持本所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6 号《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天衡证字【2018】第 047 号《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结论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18年12月17日

附表一：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1	2016-05-31	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13,591.89	公司少缴纳房产税、印花税合计66,203.43元	合肥合信已补缴房产税、印花税，罚款已缴纳	（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少缴税款的20%，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罚款倍数，低于《安徽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最低处罚倍数，是《实施办法》中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2）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6条②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3）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合信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01-18	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140,000	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厦门世凯威已于2017年6月20日对水煤浆锅炉报废处理，并于2017年6月起开始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2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行政处罚金额为140,000元，是上述规定

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6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使用燃气锅炉；已完成整改并缴交罚款	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且未适用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2）经走访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辖区主管人员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厦门市环境执法支队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罚金额幅度较低，且未对其采取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严重的措施，已完成整改，最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08-03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60,000	公司存在煤渣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福建长信已按照规定全部转移并清理煤渣，于2018年7月申请燃煤锅炉报废，改用天然气锅炉；于2018年7月安装运行VOC废气处理设备，罚款已缴交	（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6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金额较大的罚款，属于《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修订）》规定的违法情节为一般的处罚金额； （2）长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附表二：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1	2015-09-28	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溧水区大队	10,000	公司未按照整改通知对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进行改正	厂房系租用，现已搬迁至新厂房，罚款已缴纳	根据《消防法》第60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0元，是《消防法》第60条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也是《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6条规定第二阶次罚款金额最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6-5-23	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11,036.67	公司食堂水、电费所含进项税额均在取得进项发票的当月抵扣，但未作进项转出	海宁合兴已将食堂及宿舍水电费进项税转出，罚款已于2016年5月缴纳	（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1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被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的50%，是上述规定的最低罚款倍数，也是《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法行为较轻情形处罚金额的最低罚款倍数； （2）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6条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3）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宁合兴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海宁合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04-18	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员	珠海千层已于2017年4月起强化安全生产规程，每月增加安全培训次	（1）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该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是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工违反规定操作，手指被进纸辊送进进纸口，导致事故	数,罚款已缴交	上述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值； （2）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最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09-04	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30,000	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青岛雄峰项目已准备搬迁至新厂，罚款已缴纳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30,000元，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罚款金额区间较低值，是《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7版）》编号QD00HB-CF-XM-05“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明细表”规定的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的处罚金额； （2）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7-12-01	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公司未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合肥合兴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罚款已缴纳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4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是上述规定的最低罚款区间的中间值，且未被适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2）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合兴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6	2018-01-18	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	公司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7 倍	原 锅 炉 已 于 2017 年 9 月 报 废，福州福瑞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始使用燃气锅炉；罚款已缴纳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100,000 元，是上述规定罚款金额最低值，是《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 年版）》规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的裁量阶次罚款金额最低值； （2）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前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积极整改。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8-02-28	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稀土高新区大队	10,000	燃油锅炉房采用夹心为聚苯板材料的彩钢房耐火不足隐患未及时整改	该厂房已不再使用，罚款已缴交	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该行政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区间较低值，是《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规定的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情形的罚款区间的中间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8-09-05	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000	公司未按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已按要求定期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罚款已缴纳	（1）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 71 条第 4 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50,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值，是《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裁量阶次最低档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值； （2）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最近 3 年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2018-09-05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12,000	公司存在未真实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形	已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资料，罚款已缴纳	根据《统计法》第 41 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2,000 元，是上述规定罚款金额区间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罚款区间。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2018-09-12	合众创亚（保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30,000	公司印刷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封闭不严，未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按规定配备废气收集设施，罚款已缴纳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 1 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0,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是《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试行）》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18-10-30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20,000	公司将污泥堆放在污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该场所无防渗漏、遮挡等防护措施	已按要求对污泥堆放进行整改并设置防渗漏、遮挡措施，罚款已缴纳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为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较低值，是《天津市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意见》最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